

证券代码：832649

证券简称：医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4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3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公司曾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

注：本案一审诉讼受理时间为2021年6月1日，依据当时标准本案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。现根据二审判决结果，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一审被告/反诉人、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梁天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阳律师、唐朝律师、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一审原告/被反诉人、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奥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俊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峰律师、李春卉律师、河北八观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08民初29267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审理终结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诉人上诉请求：

- 1、依法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29267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无需支付被上诉人（一审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）任何费用；
- 3、依法判决被上诉人（一审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）向上诉人（一审本诉被告、反诉原告）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250 万元及其产生的孳息（以人民币 100 万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计算的利息，加上以人民币 150 万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计算的利息）；
- 4、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上诉人辩称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上上，维持原判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本案已经作出二审判决，上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 民终 3316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2）京 01 民终 331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29267

号民事判决，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，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奥医科技有限公司保底货款 2700000 元以及可得利益 1800000 元共计 45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；

二、驳回北京奥医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驳回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保留申请再审的权利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资金使用未受到影响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京 01 民终 3316 号

（二）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29267 号

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